

证券论文：新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的十大特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2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8\\_AE\\_BA\\_E6\\_c33\\_423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8_AE_BA_E6_c33_42338.htm) 海通证券研究所的法学

博士后罗培新近日发表了《 证券投资基金法 立法预测及其市场影响分析》的研究报告。报告认为，与1997年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相比，

即将出台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有望在以下方面凸显其特色

：一、稳定市场不再是基金的首要职能，投资者保护将成重中之重。二、信息披露规定明确，基金运作透明和规范要求迅速提升。三、基金持有人话语权提升，基金经理市场压力增大。四、管理人与托管人联袂受托，基金托管人职责加重。五、各方权责系于基金合同，基金合同重要性日益凸显。六、受托理财通道隐现，具体规定尚难浮出水面。七、信托制基金浮出水面，公司制基金留有余地。八、私募基金“摸着石头过河”，路径依赖仍将继续。九、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指日可待，交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制定。十、基金短期融资悬疑重重，政策选择即将分晓。受托理财通道隐现具体规定尚难浮出水面 券商受托理财已成定局后，基金公司能否同样受托理财，争议不断。原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起草工作组组长王连洲认为，现在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存在个性化的理财需求，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专业化的理财机构，在资产委托管理业务方面具有优势。直到目前，王连洲先生都坚称，与其让券商受托理财，还不如让基金受托理财。但相反的观点认为，基金已经聚合了巨额资金，如果再赋予其受托理财的权限，从而使其以微量的注册资本，来运作过于庞大的资金

，恐怕风险过高。争议目前仍在持续。从立法惯例考察，为避免立法流产，立法极可能采取搁置的办法，规定“基金管理人接受特定机构委托，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另行规定”。这就为基金管理公司日后受托理财提供了政策空间。不排除在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出台后的一段时间里，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理财的具体办法就接着出台。信托制基金浮出水面公司制基金留有余地 1997年《暂行办法》将基金按组织形式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，中国内地现有基金都是契约型。基金的设立和运作，全赖于一纸契约，但完备的契约事实上并不存在，对于权责规定的漏洞，还需要法理基础予以填充。从国际通行立法例看，契约型基金多依据信托原理来规范，日本、韩国和中国台湾更是直接称为“证券投资信托”。另外，中国内地目前虽无公司制基金，但由于公司制基金是国际上比较普遍的基金形式，而且其与信托制基金在治理结构方面多有差异，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还是会对其发展留下余地。因而，立法可能最终规定，“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、开放式或者国务院（此处还可能是以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“替代）规定的其他方式。”这种原则性的规定，既为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产品的创新留下了余地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而言，无疑也是长期利好。基金管理公司做大做强，将获得宝贵的政策空间。私募基金“摸着石头过河”路径依赖仍将继续 基金采取公募还是私募的形式各有利弊。私募基金由于向少数特定对象募集，更能满足客户特殊的“量身定做”般的投资要求。而且，私募基金的投资更具隐蔽性，如果运作适当，投资收益率也会更高。正因为如此，目前中国内地私募基金已经达到上千亿元

规模。但同时，由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不完善和受政府监管较少，因而也潜伏着巨大的市场风险。最新的信息表明，权衡利弊之下，立法最终极可能对私募基金不作任何规定。但这是否意味着立法对私募基金持消极否定的态度？对此，王连洲的说法很具有代表性：“基金立法对私募基金不作规范，并不会影响私募基金的发展。虽然没有法定的私募基金，但私募基金的存在如同事实婚姻的存在一样，难以回避。”

中国内地基金私募的经验和规则，尚处于累积过程之中，部分事项甚至还处于试错阶段。如果将一些尚不成熟的经验和做法，固定在刚性的立法中，难免过于莽撞。基于这一合理认知，立法者对私募基金采取了内敛的“绥靖政策”。私募基金“摸着石头过河”的路径依赖，仍将持续一段时间。基金短期融资悬疑重重 政策选择即将分晓 对于开放式基金能否进行短期融资，各方说法不一。主张不能融资的理由是，基金遭遇大额赎回，固然会使基金公司面临资金困境，但这种由市场行为直接传递的市场信号，在市场化倾向亟待加强的今天，尤显珍贵。如果允许基金公司向银行借款，将掩盖、至少会稀释市场真实信号，致使风险累积。而且，即使能够融资，是用基金名义还是基金管理人名义向银行借款、借款由谁归还等等，这些问题都难以解决。相反的观点则认为，开放式基金的融资权不宜剥夺，这是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信托资产的一个措施，但借款的用途、期限和比例等方面要严格限制。能不能向银行短期融资，直接关系到基金管理人必须承受多大的资金压力和市场风险。从目前金融监管“负向清单”导向、即“规定了才能做”的角度，如果立法不放行，基金公司向银行短期融资，似乎并不可期。但至少，如果

这次立法没有对此作出禁止性规定，证券监管部门就有可能在严格限制条件（如严格银行贷款审查程序、限制融资金额比例、明确抵押资产和处置手段等）的情况下，另行颁布规定，“开闸纳水”，使基金管理公司向银行短期融资成为现实。悬疑重重，立法者的政策选择，近期将浮出水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